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就《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认真审阅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左勇先生、郑婧女士、曾率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2、未发现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3、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、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同意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秦进、杨国辉、赵恒民

2021 年 8 月 9 日